

中国将对航空航天领域的技术、软件和设备实施出口管制措施

2024年5月30日，中国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发布2024年第21号公告，对航空航天领域的技术、软件和设备实施出口管制措施（“措施”）。措施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。我们在此总结了措施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需要出口许可证件的物项

满足以下特性的物项，未经许可，不得出口：

- （一）航空航天结构件及发动机制造相关装备及软件、技术。
- （二）燃气涡轮发动机/燃气轮机制造相关装备及软件、技术。
- （三）航天服面窗相关装备及软件、技术。
- （四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相关物项。

2. 出口许可证件办理手续

出口经营者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口许可手续，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，填写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出口合同、协议的原件或者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、扫描件；
- （二）拟出口物项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；
- （三）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；
- （四）进口商和最终用户情况介绍；
- （五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。

3. 出口管理证件的审查、颁发和使用

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，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。

经审查准予许可的，由商务部颁发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（简称“出口许可证件”）。

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，并接受海关监管。海关凭商务部签发的出口许可证件办理验放手续。